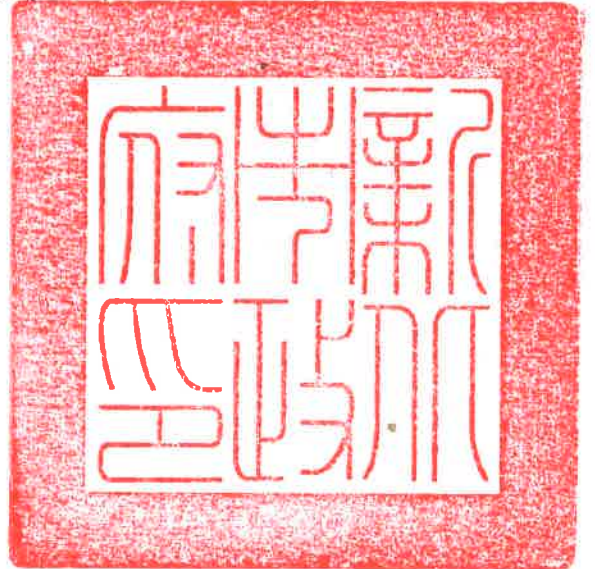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063531661號



訂定「新北市政府協助防災建築危險鑑定及評估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新北市政府協助防災建築危險鑑定及評估要點」

市長 朱立倫

裝

訂

線

## 新北市政府協助防災建築危險鑑定及評估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城更字第 106353166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點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辦理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防災型都市更新建築物危險狀態評估事宜，以提昇居住安全，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城鄉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

三、本要點適用範圍如下：

(一)經本府工務局房屋健檢初勘結果屬應立即辦理結構修復作業之建築物。

(二)經本府主管建築機關專案核定屬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以下簡稱高氯離子建築物)或屬合法建築物因地震受損，報經本府專案核准建議應拆除或修復、補強建築物。

前項建築物應位於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並以同一使用執照所標示之建築基地範圍為限。

四、依本要點申請協助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設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二)依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設立之都市更新團體。

(三)未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且未推選管理負責人者，應有區分所有權人數及區分所有權比率逾二分之一同意(但區分所有權同意比率已逾三分之二者，則區分所有權人數同意比率無限制)，並推派一人代表為申請人。

五、本府視房屋健檢或專業鑑定機構勘查結果，提供下列申請協助辦理項目：

(一)建築物氯離子含量檢測。

(二)高氯離子建築物鑑定。

(三)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

(四)其他經本府認定有必要辦理之評估事項。

前項各款申請項目，同一使用執照範圍以申請一次為限。

六、前點申請應於本要點公布施行日起一年內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都市更新團體會員大會決議同意後提出；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設立者，應與區分所有權人溝通同意後提出。

前項同意應包含下列事項：

(一)同一使用執照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二分之一，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附件一)。

(二)自鑑定或結構評估結果經本府核定或備查之日起，結果屬建議辦理拆除重建或補強者，一年內向本府申請既有建築物拆除、整建或維護。

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協助者，應於提出申請後十五日內檢附向相關主管機關提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都市更新團體之申請佐證資料。

七、申請人應以書面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一)申請書(附件二)。

(二)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都市更新團體會員大會決議同意之會議紀錄；非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都市更新團體者，檢附社區溝通紀錄。

(三)依前點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同意書。

(四)依前點第三項規定之佐證資料。

(五)新北市既有建築物健檢勘查紀錄表、合法建築物震損相關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第一項之文件如有欠缺，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其逾期未補正者，得駁回其申請。

八、申請人未於第六點第二項之期限內申請既有建築物拆除、整建或維護者，本府主管建築機關得於必要時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八十一條及第九十一條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自公布日起施行，所需經費由本市都市更新基金支應，如經費用罄不再受理申請。

## 新北市政府協助防災建築危險鑑定及評估同意書

本人\_\_\_\_\_同意依「新北市政府協助防災建築危險鑑定及評估要點」向新北市政府申請辦理建築物危險鑑定及評估，並自鑑定或結構評估結果經市府核定或備查之日起，結果屬建議辦理拆除重建或補強者，應於一年內向市府申請既有建築物拆除、整建或維護，倘未依前述期限申請，市府主管建築機關得於必要時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八十一條及第九十一條等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同意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利範圍如後所列：

### 一、土地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面積(平方公尺)			

### 二、建物

建 號				
建物門牌				
基 地	地 段			
	小 段			
	地 號			
樓地板 面積 (平方 公尺)	主建物總面積(A)			
	附屬建物面積(B)			
	共同 使用 部分	面積(C)		
		權利範圍(D)		
		持分面積 E=C*D		
權利範圍(F)				
持分面積(平方公尺) (A+B+E)*F				

立書同意人：

(簽名並蓋章)

統一編號：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 新北市政府協助防災建築危險鑑定及評估申請書

申請人\_\_\_\_\_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申請防災建築危險鑑定及評估協助辦理項目，願遵守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已詳閱「新北市政府協助防災建築危險鑑定及評估要點」內容，願遵守一切規定，並保證申請人所填寫之資料及檢附文件均確實無誤。
- 二、經審查申請書及相關文件有虛報不實、偽造文書或侵害他人權利等情事，願接受審查單位駁回申請，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_\_\_\_\_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申請人資格			
申請人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姓名	(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核准設立之都市更新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立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代表申請人	電話	
二、基本資料			
座落門牌	新北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號		
座落地號			
基地面積	共約 平方公尺	所有權人	土地，共 人
			建物，共 人
建物使用年限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 30 年，共 戶 <input type="checkbox"/> 30 年至 40 年，共 戶 <input type="checkbox"/> 40 年以上，共 戶 (戶數請以門牌計算)		
三、檢附文件 (檢附文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立案核准文件 或 都市更新團體立案核准函。 <input type="checkbox"/> 3. 未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都市更新團體者，檢附向相關主管機關申請成立之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4.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或 都市更新團體會員大會之會議紀錄；非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都市更新團體者，檢附社區溝通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5. 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6. 新北市既有建築物健檢勘查紀錄表 或 合法建築物震損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相關文件_____			

# 新北市政府協助防災建築危險鑑定及評估要點

## 配合協助機構鑑定或評估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申請人)\_\_\_\_\_依「新北市政府協助防災建築危險鑑定及評估要點」規定提出申請協助，為使市府指派之協助機構能順利執行評估或鑑定事宜，特立本切結書，願遵守下列事項：

- 一、配合協助機構完成查核檢測位置建議圖，如因故未能配合造成協助機構無法完成評估或鑑定事宜，且確實非可歸責於協助機構者，願無條件同意市府暫緩協助，並不得針對市府暫緩協助造成所有權人或其他第三人損失，向市府或協助機構要求任何賠償或補償。
- 二、於暫緩協助期間，申請人仍應依建築法規要善盡合理維護之責任，並持續與所有權人溝通協調，以利協助機構完成評估或鑑定事宜；倘申請基地範圍尚未依規定設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都市更新團體者，建議應於完成設立或確實與所有權人溝通協調後，再續請協助機構予以協助。
- 三、若鑑定或評估結果經市府核定或備查，申請人未依本要點第六點第二項規定之期限內申請既有建築物拆除、整建或維護者，市府主管建築機關得於必要時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八十一條及第九十一條等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此致

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立切結書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